

附件5

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湖南省、长沙市关于打好发展“六仗”要求，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总方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园区、乡镇（街道）分块、行业分线”原则，对照省市要求，深入推进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稳固仗（重点完成“四项指标”：事故防控、执法排名、约束性指标、激励性指标）。

（一）各乡镇（街道）

29个乡镇（街道）：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亡人事故、森林火灾，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亡人事故，2022年安全事故起数0-3起的，2023年持平或下降；2022年安全事故起数4起（含4起）以上的，2023年同比减少1起以上，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二）各行业领域

1.建筑施工领域（含自建房）：重点做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地下管网等施工中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格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严厉打击无审批手续和监管施工、不按图纸和专项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危大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方案编审、交底、施工和验收、随意压缩建设工期、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三包一挂”、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50%以上，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

2.消防领域：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

3.交通运输领域：强化全市水上交通（含建设环节）、道路运输行业（含建设环节）、涉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轨道交通运营等行业领域及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双段长制”等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

4.道路交通领域：强化聚焦“两客一危”、校车、货车、农村面包车、低速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农用车辆、老人代步车的监管，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行爲以及无资质营运等

违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道路客运非法违规运营的精准协同治理、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等。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非营运性安全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10%以上。

5.烟花危化工矿领域：烟花爆竹：重点排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三超一改”和非法储存、非法运输等顽瘴痼疾。重点排查批发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产品的行为；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重点排查零售网点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是否有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管控、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包装物及容器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防爆、应急处置设施，固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后果区。非煤矿山：重点整治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矿井进行采挖或其他非法利用行为，利用矿井抽水抗旱，必须由专业救援队伍提供安全保障方可施工；提升运输设施设备不符合设计、规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非法违法开采；以采代探或超深越界开采；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擅自

组织施工；停产超过6个月的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地下矿山通风和防治水工作管理混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等。工贸企业：扎实推进工贸行业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启动涉爆粉尘等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年年底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推广使用“湖南省工贸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2023年底前实现全覆盖。督促规上企业2023年底前全部依法完善“三同时”或者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大力推动制造业企业依法完善“三同时”或者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规定数量标准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做到每三年一次安全评价。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确保四个行业均不发生亡人事故。

6.学校安全领域：强化学生消防、交通、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开展教职工安全能力水平培训，开展涉校涉生的应急救援与演练，协调开展校车、校内特种设备、旅行社涉生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学校周边的安全环境治理，引导学生远离危楼，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7.农业水利领域：强化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蔬菜大棚、农业机械、水电站运行，以及农药化肥生产经营、渔牧畜禽养殖屠宰等的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支持和推动乡村振兴安全发展，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8.能源领域：重点针对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等安全风险突出

领域，严厉打击第三方违法施工破坏油气管道行为，加强小水电、风电、光伏等发电场站建设运行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深化电力设施保护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9.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排查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高铁站、宾馆酒店、商场、公园景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在建重点工程所用特种设备。打击未登记使用、未经检验使用、超检验期限使用、检验不合格使用、无维保使用和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0.文化旅游领域：重点检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密闭场所以及游泳场馆、攀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旅游包车交通违法行为，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景区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执行情况，旅游景区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情况，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1.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检查公共场所，特别是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严厉打击违规充装、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和“黑气瓶”“黑燃气”，重点打击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生产销售的“地下市场”等；严厉查处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问题，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2.商贸流通领域（不含厂房仓储消防火灾）：强化商贸流通领域〔含成品油、批发、零售、装卸搬运、仓储物流、住宿、家

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拍卖、典当、快递、再生资源回收（汽车报废、旧货流通）等]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亡人事故。

13.自然灾害领域：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坑，不垮一库一坝，城区不出现大面积长时间积水，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森林防灭火方面：重点林区乡镇汾山乡、黄材镇、沙田乡、巷子口镇、龙田镇、青山桥镇、流沙河镇、老粮仓镇、灰汤镇、资福镇、道林镇、花明楼镇、香山公园等区域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50公里以上，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300个，新增蓄水7500立方米以上，建设4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亡人事故。

其他行业部门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的工作目标。按照法定职能职责和宁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部分行业安全监管责任部门的通知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三）园区

宁乡经开区：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均下降20%以上，其他安全事故与2022年持平或下降，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宁乡高新区：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事故与2022年持平或下降，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

1.强化各级党政领导责任。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制定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各园区、乡镇（街道）和市直部门党政领导按照“分块、分线”原则，对各自辖区和行业领域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对联片、联线、联点单位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对重大安全问题形成“企地”、“校地”联动整治机制。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专委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重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向市委和政府（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形势分析、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执法、基层基础等工作推进情况），强化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强化学储能电站、校外培训机构、电子礼炮、快递等22个新行业新业态的日常安全监管。进一步明确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对职能职责交叉、存在多重监管的行业领域，市政府按照“三个必须”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及时明确主管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

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七项法定职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各园区、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制定“一企一策”，帮助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安全管理档案和企业隐患台账，细化实化安全管理范围、内容、具体标准，提高企业员工辨识风险和排查隐患能力，帮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实现全市企业覆盖率100%。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

（二）强化安全监管

1.从实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事故事前预防，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坚持常态化、长效化、科学化的隐患排查机制，全面做好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实现一般隐患立行立改。对重大隐患明确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周期、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时限，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由各行业领域自行实施挂牌督办；对需要多部门共同解决的重大隐患，由各专业委员会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各专业委员会提请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将进行立案查处。由市安委办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实现闭环管理。

2.从严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市安委办将根据长沙市对各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排名情况建立“月排名、月通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和层层分包转包、违规电气焊、油气（燃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月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要依法予以关闭。

3.从紧跟踪督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问题隐患的跟踪督办，市安委办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增加督查的广度、深度、力度，引入第三方专家机构，每月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进行常态化暗访抽查，从中梳理发现并整改潜在重大风险隐患，并于每季度由市安委办牵头，结合前期发现的隐患问题及当前工作重点对重点地区（部门）开展常态化督查，确保取得督查实效。有效发挥巡查利剑作用，有针对性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事故多发高发的地区（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4.从重追责问责。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事前问责，综合运用多种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月通报、季督导讲评”中反复出现的问题隐患，按管理权限逐级警示约谈，在隐患整改中不履职、整改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事前问责。充分运用长沙市每月对10个重点执法单位（应急、住建、交运、市监、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管、消防、交警）执法排名的结果，对当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由分管市领导进

行约谈；对连续2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由市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连续3次及以上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按照长沙市相关文件要求启动事前问责程序。对发生安全亡人事故（含生产安全、道路交通、消防、非生产安全）的，由分管市领导当月组织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约谈，事故追责问责按相关办法落实。对稳固仗工作不认真、走过场，导致发生两人及以上事故的，将依法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三）强化安全基础

1.强化源头管控。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把好规划、建设、生产、运行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建筑施工、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2.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覆盖至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全过程管控，突出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建立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清单，

实现重大风险100%有效管控，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3.提升安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兴安，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加快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初步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有效运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构建人民防线。加强安全宣传“五进”，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提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知晓度，实现举报告知牌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重点部位（场所）全覆盖，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自查自纠，通过“88980770”举报电话等方式及时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构建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

四、保障措施

（一）迅速动员部署。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专项方案各责任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稳固仗具体方案，落实责任及人员，做好相关

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二）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周通报、月小结、季讲评制度，及时掌握各园区、乡镇（街道）、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情况，为市安委会决策提供依据。各园区、乡镇（街道）、各部门每周四报送工作动态、每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小结，每季度集中分析存在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提出落实措施，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稳固仗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专班（市安委办）。

（三）强化结果运用。市安委会将稳固仗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对“事故防控”指标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长沙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长办发〔2021〕28号）文件以及《宁乡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要求，从严从紧实施安全生产“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措施，对未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亡人事故和未发生消防火灾事故的乡镇（街道）分别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安全生产稳固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通报。

“安全生产稳固仗”目标及举措分解表 [乡镇（街道）、园区]

乡镇（街道）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死亡人次	市执法排名 最后3名次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道林镇	1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3/0
大屯营镇	2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3/0
花明楼镇	3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2/0
东湖塘镇	4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夏铎铺镇	5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0/0/0
金洲镇	6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双江口镇	7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1/2/0
菁华铺乡	8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煤炭坝镇	9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回龙铺镇	10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坝塘镇	11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1/0
资福镇	12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1/0
灰汤镇	13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双凫铺镇	14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大成桥镇	15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2/3/0
喻家坳乡	16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1/2/3/0
老粮仓镇	17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流沙河镇	18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青山桥镇	19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横市镇	20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0/0
黄材镇	21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0/1/0
浏山乡	22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巷子口镇	23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3/0

乡镇(街道)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死亡人次	市执法排名 最后3名次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龙田镇	24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沙田乡	25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1/4/0
白马桥街道	26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1/0
历经铺街道	27	减少1起以上	减少1人以上	0	0/0/0/0	0/0/0/0
城郊街道	28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0/0/0	0/0/1/0
玉潭街道	29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2/2/0
宁乡经开区	30	下降20%以上	下降20%以上	0	0/0/0/0	0/0/0/0
宁乡高新区	31	持平或下降	持平或下降	0	0/1/2/0	0/0/1/0

“安全生产稳固仗”目标及举措分解表（市直）

单位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同比下降	死亡人次 同比下降	市执法排名 最后1名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A类单位						
发改局	1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交通运输局	2	20%	20%	0	0/0/0/0	0/0/2/0
应急管理局	3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2/5/5
消防救援大队	4	下降10%	零死亡	0	0/0/0/0	0/0/1/0
教育局	5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公安局 (交警)	6	10%	10%	0	0/0/0/0	0/0/1/0
住建局	7	50%	50%	2	0/1/3/0	0/0/1/0
城管局	8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1/0
市监局	9	零事故	零死亡	1	0/0/0/0	0/1/2/0
文旅广体局	10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农业农村局	11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0/0
商务局	12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自然资源局	13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0/0
B类单位						
水利局	14	零事故	零死亡	0	0/0/0/0	0/0/0/0
气象局	15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民政局	16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宣传部	17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	18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洵东新城	19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卫健局	20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单位	序号	事故防控		执法排名	约束指标	激励指标
		事故起次 同比下降	死亡人次 同比下降	市执法排名 最后1名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安委会(办)、 本级安委会(办) 通报、约谈、挂牌 督办次数	被国家级、省级、 市级、本级发文 推荐或经验 交流次数
林业局	21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工信局	22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人社局	23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黄水局	24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城发集团	25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国资集团	26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
长沙市生态 环境局宁乡 分局	27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供电公司	28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烟草局	29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邮政公司	30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0/0
科技局	31	零事故	零死亡	不参与排名	0/0/0/0	0/0/1/0